证券代码:301078　证券简称:孩子王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23208　债券简称:孩王转债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4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2,304,1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不能归属的374,4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4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12,044,500股变更为1,109,740,400股,注册资本将由1,112,044,500元变更为1,109,740,400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运粮河东路701号孩子王C栋4楼2单元。

(2)申报时间:自2023年8月26日起45天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3)联系人:秦文莉。

(4)联系电话:025-52170981。

特此公告。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经销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的规模: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2、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由增持计划管理人根据对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卖时点和价格,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3、增持计划的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且承诺增持期间不减持。

4、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后续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增持主体决定终止本次增持计划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部分经销商通过信托计划参与的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部分经销商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长远发展与经销商利益的结合。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由增持计划管理人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卖时点和价格,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且承诺增持期间不减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后续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增持主体决定终止本次增持计划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实施期限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及比例。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仍未实施增持或未达成计划最低增持金额,公司将及时公告说明原因。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86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3日、8月24日和8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处于被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羁押状态,公司暂无法联系其本人。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申请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23年8月24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52破申6号《通知书》,揭阳中院对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进行了登记立案。公司暂未收到法院受理的相关文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股票因2022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2023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3日、8月24日和8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23年4月26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债权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8月24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52破申6号《通知书》,揭阳中院对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进行了登记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公司暂未收到法院受理的相关文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处于被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羁押状态,公司暂无法联系其本人。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逮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5、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自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以来,媒体对该事件做出相应报道。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6、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因2022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2023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已被债权人申请重整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债权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23年8月24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52破申6号《通知书》,暂未收到法院受理的相关文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8,639,232.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51,378,116.58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45,448,761.9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2,738,883.89元。年度审计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核心资产已被冻结的风险

截至2022年末,公司逾期金融负债本息合计约12.75亿元,因负债逾期引发的诉讼事项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土地使用权等核心资产被冻结查封。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部分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85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逮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北京市顺义区监察委员会签发的相关文件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被实施留置并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留置并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023年8月2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家属提供的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逮捕通知书》(京石检捕通(2023)7号),获悉高大鹏先生因涉嫌贪污罪,经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决定,于2023年8月8日被依法逮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大鹏先生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管职务,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公司高管团队负责,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10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肥招盛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合肥招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招盛”)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开立保函额度人民币2亿元,保函业务期限为1年。本公司拟按100%的股权比例为上述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2023年4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350.66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63.01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合肥招盛成立于2020年10月2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振;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焕水路698号招商依云华府小区G9一楼;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体育场馆管理;全民健身路径(露天体育健身器材)管理;健身步道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安装;体育馆建筑装饰和装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体育场馆物业管理;体育场馆租赁;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器材出租;物业管理;城市公园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招盛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789,911.75万元,负债总额680,421.91万元,净资产109,489.85万元;2023年1-6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157.09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92,424.83万元,负债总额581,777.90万元,净资产110,646.93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566.44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100%的股权比例为合肥招盛向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的2亿元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意见

合肥招盛因业务发展需要在银行开具保函,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合肥招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537.42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2.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6.0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4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10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持有的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油集团”)24%股权、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投资发展”)持有的深圳市招商前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前海实业”)2.89%股权,并向包括招商局投资发展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3年6月26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南油集团24%股权、招商前海实业2.89%股权过户至公司事宜已办理完毕。

一、过渡期间及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深投控、招商局投资发展签署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过渡期间损益的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1月30日,交割日为2023年6月26日,因此过渡期间损益审计期间为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审计情况及实施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3)第S00510号)、《深圳市招商前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3)第S00511号)。

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内南油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9,938,368.03元,招商前海实业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89,959,066.48元,均未发生经营亏损,交易对方深投控、招商局投资发展均无需承担补偿责任,标的公司南油集团、招商前海实业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3)第S00510号);

2、《深圳市招商前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3)第S00511号)。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ETF
场内简称	国企红利ETF
基金主代码	15951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8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准予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43号)《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114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8月14日起至2023年8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8月2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3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91,367,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0,758.7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91,367,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9,631.00
	合计	291,386,631.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8月25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必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3-032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投二期”)、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泰创投”)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747,9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694%。其中,创投二期持有公司4,629,9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310%,宁泰创投持有公司118,0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384%。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1年1月14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创投二期、宁泰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即2,557,514股)。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创投二期、宁泰创投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结束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投二期、宁泰创投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2,963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018%。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结束。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创投二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29,929	5.4310%	IPO前取得:4,629,929股
宁泰创投	5%以下股东	118,012	0.1384%	IPO前取得:118,012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减持前的持股比例按照公司股本总额85,250,476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创投二期	4,629,929	5.4310%	创投二期、宁泰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宁泰创投	118,012	0.1384%	
	合计	4,747,941	5.5694%	—

注:上述减持主体减持前的持股比例按照公司股本总额85,250,476股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创投二期	394,951	0.4634%	2023/4/19~2023/7/10	集中竞价交易	17.62~19.89	7,542,309	未完成:2,162,563股	2,734,978	3.2087%
宁泰创投	118,012	0.1385%	2023/3/9~2023/3/24	集中竞价交易	20.00~20.15	2,367,835	已完成	0	0.0000%

注:1、创投二期于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8月2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500,000股,减持比例为1.7598%。

2、2023年7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23年7月6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85,250,476股减少至85,236,229股,故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按照变动后的85,236,229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3-49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或委托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乔宏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八届经理层的议案。

(一)聘任李安民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彭建强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聘任陈磊、李昌平、刘兆弟、田兵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李安民、张志芳、李峰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三)聘任戚冰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四)聘任罗静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五)聘任陆哲炜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并听取公司对其情况的介绍后,认为上述人选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以上被聘任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彭建强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团结带领经理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圆满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经营发展建设任务。张志芳女士、李峰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风险防范,建设经营及安全生产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彭建强先生、张志芳女士、李峰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附件:

简　历

李安民,男,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经济师。1990年7月-1993年4月任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催化剂厂设计研究所工民建结构设计岗位;1993年4月-1997年10月任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市政工程部工程项目管理岗位;1997年10月-2001年4月任深圳市盐田港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项目管理岗位;2001年4月-2009年3月任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港口工程部中级项目经理;2009年3月-2014年1月任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2014年8月任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太平洋工业区项目部总经理;2014年8月-2014年12月任公司黄石棋盘洲项目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安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陈磊,男,中共党员,在职硕士学历,助理工程师、经济师。1998年7月-2000年10月在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任电脑通讯中心工程师;2000年10月-2002年9月任《盐田港报》编辑部编辑;2002年9月-2003年12月任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自动化工作组网络管理员;2003年12月-2006年7月任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团委负责人;2006年7月-2011年8月任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集团工会委员;2011年8月-2014年9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2014年9月-2017年12月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7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2017年12月-2021年9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李昌平,男,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2004年9月-2011年8月先后就职深圳市盐田港出口货物监管仓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盐田东港区码头有限公司;2011年9月-2020年3月先后任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经营管理部主管、高级主管、部长;2020年3月-2020年11月任深圳市大铲湾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产业园运营公司筹备组组长;2020年11月-2021年9月任深圳市盐田港湾区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昌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刘兆弟,男,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年7月-2010年7月任山东省航运工程设计院设计咨询工程师;2010年8月-2014年8月任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港口工程部主管;2014年8月-2014年12月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工程管理岗;2015年1月-2020年12月先后任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兼任盐田港港航发展(湖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兼任汉江港航发展(湖北)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兼任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兆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田兵,男,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2005年10月-2015年4月先后任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厅规划财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15年9月-2017年6月在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习;2017年11月-2020年12月先后任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与审计部副部长、审计法务部副部长;2020年12月-2021年12月任深圳市特区建发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市特建发同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盐田港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田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